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 -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原阜爾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PS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8.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9.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0.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11.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12.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3.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14.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15.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16.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1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20. JE01010 租賃業。
- 2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2.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2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5.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26.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2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8.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29.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3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3.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34.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3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5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述所稱之一定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 登錄。
- 第五條之二 股票之登記過戶,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 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之四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六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 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六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 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對於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 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 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 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 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 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 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法令限制或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 無表決權。

第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登錄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 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 理。

第九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主管機關所定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5至7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二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執行監察人之職務。

本公司得另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並由董事會制定後施行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無法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送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六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2%。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第一項所稱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七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 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金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

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股東股息紅利。

从不及心紅竹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依公司盈餘、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每年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不低於30%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年股東常會仍得視產業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決定最適時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

5

中六早 智言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

投資之限制。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為轉投資事業及關係企業保證。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資金得依法貸與他人,但以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為限。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0 年 01 月 16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5 月 08 日。第 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9 月 18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7 月 31 日。第四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7 月 31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7 月 15 日。第六次 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9 月 29 日。第八次 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6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第十次 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25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第十 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3 月 17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12年06月29日。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文杰